
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 总结表彰活动服务商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项目服务商 公开比选公告

1. 投标条件

本公开比选项目采购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本公开比选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表彰 2023 年度先进员工，增强公司职工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全力营造喜庆热烈、欢乐祥和、昂扬向上的节日氛围，不断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拟开展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2.2 服务范围

2.2.1 服务内容：活动相关舞台策划设计、现场搭建、舞美及音视频制作、摄影摄像、物料运输、礼仪服务等。

2.2.2 服务时间：2024 年 2 月

2.2.3 服务地点：成都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3.1.3 有 1 项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2 信誉要求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在规定的工作期间内，有能力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②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③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面送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 区 1404**（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

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比选时间、地点

2024 年 1 月 16 日 10:00 川高公司 13 楼 3 号会议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启封，进行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比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404

电话：15902861555

联系人：刘先生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3.	项目地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比选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	不允许
1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工作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20 天
14.	比选担保	无
1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6.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正本”内。）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全部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应写明：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比选人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 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文件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
18.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19.	比选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0.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人数：5 人
21.	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2.	比选申请人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管理费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23.	最高限价	比选最高限价：23 万元。 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凡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4.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5.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6.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按程序确定比选结果后将比选结果及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7.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8.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为申请函上的大写金额，在评审过程中不修正报价清单，签订合同时按申请函上的大写金额修正报价清单。
29.	合同签订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格式合同，经比选人合同签订审查程序无误后，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1.	纪律和监督	（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28- 61556710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邮 编：610041 （3）异议及投诉处理：比选人监督部门、比选人相关部门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1〕266号）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904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1〕266号）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904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为5名，由比选人组建。

二、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活动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封闭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四、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审工作步骤：

（一）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等有关内容。 (3)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4) 申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1.2 项规定。	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2）如近三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的情形。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评审项目逐项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30 分、报

价部分 30 分，服务方案部分 40 分（设计制作+现场服务）。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得 18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3 分，累计加分 1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可隐去）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1）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含税价 23 万元，清单总价高于 23 万元的视为无效申请报价；清单总价低于限价的 85%，该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但仍可按有效报价计算报价分；

（2）以各申请人有效申请的清单总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申请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申请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得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申请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得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3）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形如 0.01%。

3. 服务方案部分（40 分）

（1）设计制作（20 分）：

风格（满分 5 分）：大胆创新，符合设计项目定位，体现项目文化诉求，（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布局（满分 5 分）：内容表达清晰，分布逻辑科学，（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视觉（满分 5 分）：感受通过设计形式的运用及组合，达到视觉冲击和审美感官并重，充分表现宣传内容的传达性（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艺术创意（满分 5 分）：将项目传播内容、企业文化形象与核心主题高度契合，手法新颖，创意表现力突出（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2) 现场服务 (2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现场搭建 (满分 4 分): 合理得 4-3.5 分, 较合理 3.5-2.4 分, 一般合理 2.4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舞美及音视频制作 (满分 4 分): 合理得 4-3.5 分, 较合理 3.5-2.4 分, 一般合理 2.4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摄影摄像 (满分 3 分): 合理得 3-2.4 分, 较合理 2.4-1.8 分, 一般合理 1.8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项目应急预案 (满分 9 分), 其中:

安全保障 (满分 3 分): 合理得 3-2.4 分, 较合理 2.4-1.8 分, 一般合理 1.8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 (满分 3 分): 合理得 3-2.4 分, 较合理 2.4-1.8 分, 一般合理 1.8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消防安全 (满分 3 分): 合理得 3-2.4 分, 较合理 2.4-1.8 分, 一般合理 1.8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比选方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确认比选名次。如比选方综合得分相同, 则取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比选方根据排名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方为推荐中选人, 并向第一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申请人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申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比选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比
选
文
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愿意以服务期内总报价：大写 万元（¥ 万元），按合同约定完成贵公司所需招聘中介所需服务（详细清单报价见附表）。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申请函附表所列服务项目为比选人提供满足比选人要求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申请有效期为 2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照) 为我方 “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项目申请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申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联系人：	电话：
3	传真：	邮编：
4	注册地：	注册年份：
5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6	注册资本：	
7	公司资质：	
8	员工情况：	
9	主营业务范围：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或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其他				

注：1. 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必须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评审或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四、服务方案

一、设计制作

1. 风格
2. 布局
3. 视觉
4. 艺术创意

二、现场服务保障

1. 项目组织机及现场搭建、
2. 舞美及音视频制作
3. 摄影摄像
4. 项目应急预案
 - 4.1 安全保障
 - 4.2 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理
 - 4.3 消防安全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川高公司本部 2023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甲方活动需要，甲方现委托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以下内容：舞台策划设计、现场搭建、舞美及音视频制作、摄影摄像、物料运输等，双方友好协商，特立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拟制设计、制作、安装、现场搭建、舞美及音视频制作、摄影摄像需求，乙方负责按甲方需求统一设计、制作、安装。

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处理，可以维修的予以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更换。乙方拒不处理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乙方应从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制作、安装需求清单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的最终服务成果。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等）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工期。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该按照第一条所规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照合同附件制作以上相关内容，并承担运输及安装责任。
- 3、乙方保证此合同所制作上述内容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安装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聘用的人员的安全责任、任何第三人的安全责任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失等）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应耐心给予解答，并就存在的问题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整改。

6、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出现前述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及完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视其程度大小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改良。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应提供详细的需求清单。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如有异议需在收货后一周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甲方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与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舞美制作费前期款：人民币¥ 元，（大写： ）。

在产品安装结束，现场搭建、舞美及音视频制作、摄影摄像等全部服务内容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尾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相关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帐号：

开户行：

四、知识产权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完成设计、制作工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而涉及任何诉讼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由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以此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

2、乙方逾期完成相应工作，则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逾期付款则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成果质量酌情扣减服务费用。累计三次以上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

条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之服务费用。

4、乙方最终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存于甲方的下期服务费用或其他任何利益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甲方设备使用人按正常操作程序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但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为乙方违约。

（2）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无法抗拒的灾害而导致无法履行此合同不视为违约行为。

六、关于送达

1、乙方的通邮地址为：_____，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2、乙方（对接人）：___ 联系电话号码为：_____，乙方应保证上述话机有专人值守，不得随意销号、停机。

3、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按照邮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乙方（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

4、甲方通过邮递方式发送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邮件是否签收、拒收、代收或退回；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相关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日；甲方通过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拒收则以送达专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办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修改和续约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附件（附后）

制作明细、付款及发票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